

苏州仲裁委员会公告

江苏喜迈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：本会受理的陈虹昌与你合同争议案[(2025)苏仲裁字第0030号]，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、仲裁申请书及证据、仲裁规则、仲裁员名册等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(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)领取。

苏州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